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发布的自 2026 年起实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其薪酬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但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及薪酬体系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60,000 元（税前）；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任职职务发放薪酬，薪酬构成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在考核结果未公布前按基本年薪的 0.5 倍预发放，待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结果公布后多退少补；中长期激励按照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委员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委员对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对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并直接提交至董事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非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对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并直接提交至股东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